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4〕3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山西省营商环境创优活动 工作方案〉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局、室及各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山西省营商环境创优活动工作方案〉的具体举措》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贯彻《山西省营商环境创优活动工作方案》的
具体举措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关于贯彻《山西省营商环境创优活动 工作方案》的具体举措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八项重点任务见行见效，有效破除影响景区营商环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景区营商环境大改善大提升，经管委会同意，提出景区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优活动工作方案八项重点任务具体举措如下。

一、重点任务分工

(一)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加强与上级单位的协同，共同发力解决好表现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全面深化整改。力争在2024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

1. 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将制度建设贯穿于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建立一套机制”，防止问题反复，全面深化整改。（景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一方案四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在整改完成后，同时上报印证资料，严把整改质量关。同时加强同纪委监委的沟通联

系，做好整改成效评估验收工作，将“好差评”和2023年度营商环境考核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相结合，让经营主体参与评估。（景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改完成后转入常态化治理，及时总结问题整改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建立“啄木鸟”制度，构建主动发现问题工作机制，深挖破坏营商环境、阻碍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推动政府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景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全市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解决“两不一欠”问题。力争在2024年1月初取得集中攻坚期阶段性成效，从2024年1月中旬起转入为期两年的深入治理期。

4. 督促各部门聚焦“两不一欠”治理重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摸排，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着力发现解决“两不一欠”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督促各部门对照自查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研判分析，

“一事一策”拿出解决方案，逐件整改销号。年底前，迅速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兑现一批政策承诺、清理一批拖欠款项、查办一批问题线索、建立一批制度机制。（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托 12345 热线受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问题投诉举报，工信部门要依托现有渠道受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投诉举报，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等结合职责接收情况反映。相关部门要将各类投诉举报问题建账管理，转办督办，做好解释反馈。（纪检监察组牵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旅游发展局、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两不一欠”问题线索“大起底”，收集梳理政治监督、巡视巡察、专项审计、日常监督、媒体舆情等各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存量线索限期办结，对新增线索动态清零。（纪检监察组负责）

8. 将监督推动“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工作纳入综合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对“两不一欠”问题自查、分类整改等情况跟进开展监督。（纪检监察组负责）

9. 推动完善“新官理旧账”、政府守信践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长效制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新官理旧账”相关配套办法、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清欠工作机制、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等牵引性制度办法，

从源头上遏制“两不一欠”问题发生。（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治

严格落实《关于在全市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等4个方面，深入开展自查，力争在2024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年底形成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10. 督促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对照检视重点，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发展、民生实事、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政务服务、优

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深入检视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督促推动党委（党组）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抓好整治，逐一挂账销号。（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结合职责分工，采取实地检查、跟踪督办、具体指导等方式，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督促推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对检视自查、巡视巡查、信访举报等问题线索“大起底”，建立台账，集中管理。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教育提醒；紧盯突出

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反映具体、指向明确、检查条件成熟的要立查立处，对屡教不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彻查严处、跟踪督办。（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把检视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规范建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办事流程，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严管严治长效机制。（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政法机关深化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行动

持续深化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入企业、市场，找准制约企业发展的障碍，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力争在2024年1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然后持续开展。

15. 依法严惩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组织犯罪，严惩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插手征地拆迁、破坏企业生产经营、阻碍建设施工、盗抢企业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依托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以及打造省级和市级专业镇产业集群的特色优势，持续开展联企服务活动。树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不断优化涉企服务举措。（旅游发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

严格落实《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乱收费等行为，力争在2024年年初前得明显成效，持续巩固、接续开展。

17. 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领域及水电气暖公用企业收费，严肃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经营主体不合理负担，助力广大经营主体纾困减负、轻装前行。（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按月报送整治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聚焦催生、勾结、默许、放纵“黄牛”“黑中介”问题，采取自查自纠、深挖线索、严惩重处、明察暗访、纠建并举等方法，全力打击取缔“黄牛”“黑中介”，力争在2024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年底构建起治理“黄牛”“黑中介”等问题长效机制。

19.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领导小组统筹、工作专班牵头，打击查处、问题整改、督导检查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通过定

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方式，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一是督促各相关单位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吸取教训、提高觉悟，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漏洞，建立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切实推动长效长治。二是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一批推进专项整治力度不大、进展缓慢或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线索，组织成员单位深入基层一线走访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实地检验评价整治成效。（纪检监察组牵头，公安局、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黄牛”“黑中介”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挖问题线索，拓宽线索来源，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广泛接受群众举报。对起底的问题线索开展“回头看”，深挖“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形成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纪检监察组牵头，公安局、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服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督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行政权力事项或服务事项的单位，对照 15 项整治重点，聚焦“人、权、事、制度”四个关键，深入开展检视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纪检监察组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民间投资推介项目落地情况调度评估

严格落实《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要求，力争在 2024 年年初前落实长效机制。

22. 健全由景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征集、推介、跟进、保

障、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持续促合达效。（旅游发展局牵头，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强化推介项目调度工作，每月定期调度，实时跟进民间资本参与推介项目进度，全流程监督掌握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情况，全方位跟踪服务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旅游发展局牵头，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立落实清单，按季度跟进汇总政策落地兑现情况，联合各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促成项目落地建设投用。（旅游发展局牵头，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深化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专项行动

聚焦持续优化法治、政务、信用、人文、要素保障“五大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面落地见效，2024年至2025年集中落实。

25. 聚焦持续优化法治、政务、信用、人文、要素保障“五大环境”，对照《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中五台山景区承担的工作任务，编制任务清单，制定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并纳入经营主体倍增专班工作调度，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月报送进展情况，定期研究调度、评估考

核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地见效。(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结合迎接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及时传达学习《全省迎接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并就迎接世行评估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作出安排部署。同对口市局保持密切联系,深入研究指标规则方法、标准和评估逻辑。在落实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基础上,围绕世行新评估指标体系,查找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研究解决措施。(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推动作用,加强跟踪督导,紧盯“审批后台办事流程、标准、时限还不够公开透明,‘黄牛’‘黑中介’滋生的‘关系网’‘利益链’还未有效破除”这一重点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重点推动解决,形成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政务信息服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把实施营商环境创优活动八项重点任务作为促进经营主体发展的“强磁场”构建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对照八项重点任务具体落实举措,按照规定时间,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推动营商环境创优活动走实走深。

(二) 强化协作联动、狠抓任务落实。要抓好综合协调、全面推进落实, 共同发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 紧紧围绕创优活动工作部署和八项重点任务具体举措, 因地制宜推动改革, 聚焦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 量化目标进度, 科学精准施策。

(三) 严明纪律要求, 强化督导问责。要强抓工作落实, 推动八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端正、工作不落实、群众满意度低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